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7-00809	分类:	工业、交通、公路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7 年 10 月 29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深高速公路长春西至大岭段收费标准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7〕114 号	发布日期:	2017 年 10 月 31 日

**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深高速公路
长春西至大岭段收费标准的批复**
吉政函〔2017〕114 号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:

《关于批复长深高速公路长春西至大岭段收费标准的请示》(吉交联发〔2017〕41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同意长深高速公路长春西至大岭段按照现行高速公路收费标准(见附件)执行。收取车辆通行费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,收取的车辆通行费缴入省财政专户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:[吉林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](#)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17 年 10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